

## 農業部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事項，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農業部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一）國定陸域自然地景、陸域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變更範圍及變更類別之審議事項。

（二）國定陸域自然地景、陸域自然紀念物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審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陸域自然地景、陸域自然紀念物之審議、協調事項。

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部與所屬機關（構）或有關機關代表。

（二）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以下合稱非機關代表委員）。

前項第二款非機關代表委員，應具備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委員應聘（派）時應填具同意書，並同意本部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四、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非機關代表

委員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

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派）或不予續聘（派）：

- (一) 辭職或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
- (二) 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 (三) 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本要點與其他法令迴避規定。
- (四)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
- (五) 就審議事件接受關說、請託、招待、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致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有確實證據。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審議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非機關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中，非機關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六、審議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

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應邀請提報者列席說明價值。

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

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八、審議會審議前，主管機關應依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評估報告。

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前項評估報告內容，進行國定陸域自然地景、陸域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廢止、變更範圍，或變更類別之審議。

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審議會開會審議個案時，參與個案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一人出席。

九、審議會工作人員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職員調兼之。

十、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機關代表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審議會之經費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編列預算支應。